**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聘用长期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实施意见**

长期外籍专业人员是指应聘来校工作一学期以上的外国专家、外籍教师及教学和项目管理人员。为作好长期外籍专业人员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 按需聘请长期专家

聘请长期外籍专业人员应根据我校教学、科研工作需要，按需聘请、保证质量、注重效益。凡需聘请长期外籍专业人员的单位，须结合本院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需聘专家的理由和具体计划，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申报。

二、 长期外籍专业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指应聘在沪从事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领域工作的外籍人员，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其中，语言教师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持有国际公认的教师资格证书。聘用的外国文教（外籍教师）的年龄一般不宜超过65岁，其连续在华工作一般不超过5年。

 （二）在其本国无法律纠葛。

 （三）经严格体检，具有健康证明。

 （四）对我友好，愿遵守我国法规和我校规章制度，尊重我风俗习惯。

（五）原则上不聘用已在华连续工作五年的从事语言教学的外籍人员。

三、 聘请长期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程序

（一）准备阶段

 1．邀请单位将本单位报告（报告中应写明拟邀请对象的姓名、来华事由、在华停留时间、在华费用及国际旅费的负担情况）、被邀请人在国外申请签证的具体地址、被邀请人的护照第一页（或护照号码、出生年月日）及简历（中英文均可、一式三份），一并提前至少两个月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院系报告应由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院系公章。

2．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签署意见后，呈分管副校长审批，主管校长批准后，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上报上海市外国专家局审批。

3．上海市外国专家局同意后，得到《聘请外国专家确认件》及《被授权单位签证通知表》，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通知聘请部门将此件寄给被邀请人。被邀请人持此《通知表》和《确认件》到我住其所在国使领馆申请来华签证。

4．聘用单位可主动通过函电向应聘专家（教师）告知我教学要求、教学大纲、授课内容、授课学时及授课对象等情况。

（二）专家来华以后手续

 1．专家、外教来华后一个月内，为其办好体检、并办理《外国专家证》、《居留许可》等手续。未住宾馆,而是在外租房的专家须在入境24小时内赴住所所属警署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手续，逾期罚款自付。

 2．专家证、居留许可等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办理。

 3．如要续聘，请提前至少一个月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络，逾期罚款自付。

四、长期外籍专家的使用和管理

 （一）聘用单位应把培养骨干师资队伍和高层次人才，加强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建设，以及从事重大课题研究等，作为专家工作的重点。要防止和克服以聘专家代替我教师的现象。

 （二）对应聘专家按任务、工作量、期限、待遇、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和仲裁等内容签定国家外专局印制的统一合同，实行合同式管理（合同样本请根据各自情况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上下载）。

 （三）聘用单位须对专家（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聘用期满时，外教需向聘用单位递交一份工作总结，且提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聘用单位则须对外教的工作作出鉴定。

（四）对应聘在校工作的长期外籍人员实行分工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协调涉外工作，教学单位负责教学管理等工作。聘用单位应为所聘专家配备一名业务素质好，工作认真的中国教师作为合作（联系）教师，以便在业务上进行合作，在生活上给予帮助，（每学期放假前以及五一、十一、元旦前，聘请长期专家的单位应及时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报专家的去向）保证专家在华的安全。

（五）应聘专用聘用合同期满后继续聘用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签订新的聘用合同，并应当在外国专家证期满15日前凭新订立的聘用合同及有关材料到上海外国专家局办理外国专家证延期手续。

 （六）学校聘请和管理长期外籍专家的的职能部门是国际合作与交流处。